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教师岗位准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哈工大党宣〔2015〕51号)等文件精神,构筑助推青年人才成长的人力资源体系,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学校决定,在教师岗位分类的基础上,实行教师岗位准聘制度,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岗位准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广大教师自觉以立德树人为首要标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坚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标准,自觉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作为哈工大人,一定要弘扬哈工大精神、坚守哈工大规格、练好哈工大功夫。

根据学科规划和团队培育计划,选拔青年拔尖人才,重点扶持、跟踪培养,引导青年人才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国际学术前沿和高水平人才标准,凝练方向,矢志攻关,将其培养成为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众、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术方向或教学工作带头人,成为相关学科高层次领军人才或优秀教学团队的重要后备力量。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院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准聘教授岗位和教学科研并重型准聘副教授岗位。

第四条 岗位职责:

1、立德树人,严格按照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明确的高校教师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约束自身言行。

2、从事高质量的课堂教学工作，应满足对应岗位学年课堂教学学时数基本要求，认真完成各类学生指导和培养工作。

3、教学科研并重型，应作为团队骨干或独立从事高水平的科学研究；逐渐确立独立的研究方向，主持或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产出标志性成果，并积极融入相应领域国际学术组织，提升学科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影响力；申报并力争入选国家、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计划。

4、教学为主型，应引领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及教学方法改革；统筹教学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开展高水平课程和培养体系建设工作，产出标志性成果。

5、为学科发展提供服务并做出实质性的贡献；完成与学科、学院商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聘任

第五条 学院结合学科岗位编制情况，制定准聘岗选聘计划和方案，突出水平和潜力导向，避免求全求量，明确选聘标准和申报条件，结合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制定量化、可考核的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面向校内外公开选聘。

第六条 选聘标准：申请者应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带头人的发展潜力，有志于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同时应满足如下条件：

准聘教授岗：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不超过 40 周岁（第 1 个聘期），教学为主型岗位不超过 45 周岁（第 1 个聘期）能够在 1-2 个聘期内聘任为长聘岗。

准聘副教授岗：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不超过 35 周岁（第 1 个聘期），能够在 1-2 个聘期内聘任为准聘教授以上岗位。

相关岗位申报的具体条件，参见《附件 1-电气学院教师准聘岗聘任申报条件》。

第七条 选聘流程如下：

公布申报条件、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等信息。

学院教授会负责受理申请、复核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评审工作。条件成熟时，进行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

准聘岗推荐人选公示后报学校评审，评审通过后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任手续。

第八条 准聘岗教师通过竞聘长聘、准聘岗方式晋升职称，每一层级准聘岗最多申请 2 次。

第四章 合同

第九条 准聘岗教师全部签订固定期限聘用合同，聘期 3 年，最多聘任 2 个聘期。

第十条 学校与教师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准聘岗岗位约定书》，岗位约定书内容要明确年度基本岗位职责和聘期关键业绩职责，必须由院教授会审核通过。基本岗位职责是聘期内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关键业绩职责是聘期考核的重点内容，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聘期是否续聘原岗位的主要依据。详见《附件 2-电气学院教师准聘岗聘任年度考核办法》。

学院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准聘岗岗位约定书》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首个聘期结束由学院组织教授会进行发展评估，提出具体的发展建议和续聘意见。最终由学校确定按原岗位续聘，或按非准聘岗位继续聘用，或不续聘。

第十二条 两个聘期（6 年）结束，准聘教授若未能获聘长聘岗，准聘副教授若未能获聘准聘教授以上岗位，不再续聘准聘岗位。

第五章 支持

第十三条 优先申报各类青年人才计划和奖项；学院获得的各种资源，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优先支持准聘岗教师。

第十四条 鼓励准聘岗教师独立承担或主要参与国家重大工程或建设项目，优先申报各类青年人才计划和奖项。学院获得的各种资源，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优先支持准聘岗教师。

第六章 薪酬

第十五条 在现行基本工资、科研奖励和酬金等收入的基础上，新增准聘岗专项绩效津贴。准聘岗专项绩效津贴标准由学校确定，专项绩效津贴的 85% 按月平均发放，其余 15% 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聘为准聘岗的教师不再参与学院整体绩效津贴分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电气学院教师准聘岗聘任申报条件(试行)

一、准聘岗教学时数基本要求

首个聘期内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从第二个聘期开始教学科研并重型岗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教学为主型岗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 128 学时，且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

二、准聘教授岗聘任申报条件

近五年内，面向国内外科技前沿，取得高水平科研和教学成果；对学科发展具有创新思维，对学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业绩卓著。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3项**：

1、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 SCI 论文 8 篇(含)以上，其中 JCR 2 区以上不少于 4 篇，教学类 CSSCI 检索论文相当于 JCR 2 区科研论文，或发表 JCR 1 区 SCI 论文不少于 4 篇；

2、ESI 高被引/热点论文 3 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同类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前 2 名），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负责人，或 100 万以上国防科技项目基金负责人，或 300 万元以上计划项目负责人，或 300 万元以上国家重大项目课题（任务）或专题负责人，或 500 万以上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

4、国家标准制定或行业标准制定负责人；

5、教学类国家级项目（前 2 名），或省级教学项目负责人（教育厅批准的省级项目）；

6、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各类人才称号，或入选校“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或校教学拔尖正教授；

7、国家教学或科研团队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团队前 3 名，或校级

教学或科研团队负责人；

8、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平台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平台前 2 名；

9、国家级（前 3 名）或省部级精品课程（前 2 名），或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前 2 名），或优秀 MOOC 上线课程（前 2 名），或国家级（前 3 名）或省部级（前 2 名）规划教材，或国家级教材或专著奖负责人，或其他教材或专著负责人；

10、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行业一级学会一等奖（第 1 名）；

11、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8 项（含）以上，或国际发明专利 2 项（含）以上，或发明专利转让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12、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

13、校优秀博士论文导师，或全国百优及提名奖获得者或行业学会优博及提名奖获得者导师；

14、担任国家级军、民各领域负责综合、咨询、规划和指南编写的专家组或委员会专家；

15、EI 或 SCI 收录高水平期刊编委、或国家二级以上学会（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主任委员），副理事长（副主任委员）、或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6、一流大学客座教授，荣誉教授，或国际学术组织的 Fellow 或 Chair，或国际一流研究机构项目评审专家，或担任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大会主席或 TPC 主席，或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外籍教师）。

三、准聘副教授岗位聘任申报条件

近五年内，面向国内外科技前沿，取得高水平科研和教学成果；对学科发展具有创新思维，对学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业绩卓著。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 SCI 论文 6 篇（含）以上，其中 JCR 2 区以上不少于 3 篇，教学类 CSSCI 检索论文相当于 JCR 2 区科研论文，或发表 JCR 1 区 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

2、ESI 高被引/热点论文 2 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同类国家级纵向重点项目（前 3 名），或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国防科技项目基金负责人,或100万元以上计划项目负责人,或100万元以上国家重大项目课题(任务)或专题负责人,或300万以上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

4、国家标准制定或行业标准制定(前2名);

5、教学类国家级项目(前3名),或省级教学项目负责人(教育厅批准的省级项目);

6、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各类人才称号,或入选校“青年拔尖人才选聘计划”;

7、国家教学或科研团队前7名,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团队前5名,或校级教学或科研团队前2名;

8、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平台前5名,或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平台前3名;

9、国家级(前4名)或省部级(前3名)精品课程,或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前3名),或优秀MOOC上线课程(前3名),或国家级(前4名)或省部级(前3名)规划教材,或国家级教材或专著奖(前3名),或其他教材或专著(前2名);

10、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或行业一级学会一等奖(前2名);

11、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6项(含)以上,或国际发明专利1项(含)以上,或发明专利转让到校经费50万元以上;

12、两次及以上校优秀本科、硕士论文导师,或省优秀硕士论文导师,或学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本科生竞赛在校考研加分名单中或研究生竞赛)获两次及以上一等奖或一次及以上特等奖的指导老师;

13、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或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4、担任国家级军、民各领域负责综合、咨询、规划和指南编写的专家组或委员会专家;

15、核心期刊/EI/SCI收录高水平期刊编委、或国家二级以上学会(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委员)、或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6、担任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大会主席或TPC主席,或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外籍教师),或与国际知名学者共建高水平研究生课程。

附件 2

电气学院教师准聘岗位聘任年度考核办法(草稿)

一、考核必备项

(一) 师德考核要求

若出现教育部高校教师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中的任一项行为，则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且立即解除准聘岗位聘用。

(二) 教学考核要求

1、首个聘期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聘期考核时教授会要明确给出下一个聘期是否能满足教学工作量要求的评估结论；从第二个聘期开始教学科研并重型岗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教学为主型岗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 128 学时，且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

2、特殊情况下提申请经学院和学校批准可减免部分教学工作量。

(三) 聘期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首个聘期内必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二、准聘教授岗聘任年度考核条件

(一) 准聘教授岗聘期内免考核条件

- 1、取得满足长聘上岗条件的，聘期内免考核。
- 2、新增准聘教授上岗申报的三个条件，聘期内免考核。

(二) 未取得准聘教授岗免考核条件的考核办法

1、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由教授会根据岗位约定书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依据岗位约定书中的基本岗位职责内容为主，聘期考核以关键业绩职责为主；

2、考核合格的发全年专项绩效津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视情况扣除本年度专项绩效津贴的 15%，或 10%，或 5%。

三、准聘副教授岗聘任年度考核条件

(一) 准聘副教授岗聘期内免考核条件

- 1、取得满足准聘教授上岗条件的，聘期内免考核。
- 2、新增准聘副教授上岗申报的三个条件，聘期内免考核。

(二) 未取得准聘副教授岗免考核条件的考核办法

1、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由教授会根据岗位约定书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依据岗位约定书中的基本岗位职责内容为主，聘期考核以关键业绩职责为主；

2、考核合格的发全年专项绩效津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视情况扣除本年度专项绩效津贴的 15%，或 10%，或 5%。

四、聘期考核要求

聘期考核在学院初评基础上，学校给出终评结果。